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6號

簡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盧惠珍
被 告 陳仁鴻

吳柏承

吳宸宇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8588號），及追加起訴（114 年度偵字第8588號），經合併審理後，被告等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認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一、判決主文：

陳仁鴻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柏承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宸宇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

(一)行為人：陳仁鴻、吳柏承、吳宸宇。

(二)時 間：民國113年10月19日下午2時16分許。

01 (三)地 點：洪許梅花位於新北市○里區○○○路000巷00號之
02 住處前。

03 (四)行 為：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3 人各持球棒1 支（未扣案
04 均不予沒收），由吳柏承、吳宸宇在旁把風，陳仁
05 鴻則持球棒砸破上址房屋之大門玻璃（修復值約新
06 臺幣〈下同〉4,000 元），致令該大門不堪使用，
07 足以生損害於洪許梅花。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陳仁鴻、吳柏承、吳宸宇在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0 (二)洪許梅花於警詢中之指述。

11 (三)現場與大門受損之照片1 份。

12 (四)現場監視器側錄被告3 人砸毀大門過程之畫面翻拍照片1 份
13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3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6 依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3 人均手持球棒（偵查卷第32頁）
17 ，雖僅被告陳仁鴻動手，仍足認其3 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
18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9 (二)量刑因素：

20 爰審酌被告陳仁鴻、吳宸宇在114 年間分別有傷害、妨害自
21 由之暴力犯罪前科，被告吳柏承則無相類之暴力犯罪前科，
22 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查，此次僅因私人恩怨，不
23 能理性溝通、協調，貿然毀損洪許梅花住所大門，顯然不知
24 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不論犯罪的動機、目的與手段，均無可
25 取，被告陳仁鴻自承為本案主使（偵查卷第132 頁），被告
26 3 人犯後雖均坦承犯行，惟因洪許梅花無意和解，致未能與
27 洪許梅花達成和解，兼衡其等之年齡智識、社會經驗、家庭
28 教育與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三)被告3 人犯案所用之球棒均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球棒係其
31 等所有，故不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四、適用法條：

02 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刑法第28條、第354 條、第41
03 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04 五、上訴曉示：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6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五庭法 官 陳彥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郁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3 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354 條（毀損器物罪）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17 金。